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长沙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质效，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保护中心面向长沙市备案主体提供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负责长沙市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有关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管理工作，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经长沙保护中心预审备案初审通过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长沙保护中心完成预审注册审核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长沙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

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进而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并缩短审查周期的服务。

第五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长沙保护中心关于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专利申请及专利代理等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配合长沙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参加长沙保护中心组织的活动，并积极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二章 创新主体备案管理

第七条 创新主体预审备案的条件为：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法人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长沙保护中心预审业务领域相符；

（三）创新实力强，具有良好的研发软硬件条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团队、研发实验环境和研发经费投入；在所属产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或较好的成长性；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质量好；

（五）专利工作诚信度高，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前三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诚信行为；

(六) 经营范围不包括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第八条 创新主体应在专利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后，再提交预审备案申请，备案信息应真实、准确、翔实。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创新主体，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近三个月的参保证明、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和研发投入证明等；

(四)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备案的创新主体应于每月10日前在预审管理平台上提交备案申请材料；长沙保护中心初审合格后，通过专利电子审批系统将拟备案主体名单信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长沙保护中心于当月最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利预审平台反馈备案审核结果。备案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应当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账号管理员等信息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长沙保护中心申请备案信息变更。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管理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的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代理机构；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且信用等级为 A 及以上，并且未被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纳入违法失信名单。
- （三）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代理并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约谈的行为；
- （四）无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需在专利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一）《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预审账号管理员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
- （五）代理机构的注册代理师花名册；
- （六）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账号管理员等信息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长沙保护中心申请注册信息变更。名称

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长沙保护中心每周对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进行集中审核。

第四章 专利申请预审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长沙保护中心根据业务规范要求进行预审审查,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受理/不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通过/不通过通知书、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合格/不合格通知书。

第十七条 长沙保护中心在接收专利预审案件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不受理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发出通过/不通过通知书。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在接到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答复,在接到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第十八条 预审案件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发出预审请求不受理通知书:

(一) 预审案件的IPC分类号或洛迦诺分类号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长沙保护中心可受理的分类号范围内的;

(二) 预审请求主体的身份信息有误或联合申请人之一应备案却未备案的;

(三) 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不完整的;

(四)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五)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六)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 分案申请;

(八) 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案件的;

(九) 其他不符合专利快速审查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第十九条 预审案件存在以下问题的, 直接发出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

(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属于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申请或低质量专利申请的;

(二) 预审案件无授权前景的;

(三) 预审案件存在《发明/实用新型案件自检表》或《外观设计案件自检表》中列出的三项以上的问题, 或者同一项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

(四) 预审案件的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或投稿的;

(五) 明显可以合案的;

(六)提交存在技术方案实质相同、需要进行保密审查、同日申请等情形的预审案件，不应当受理但已受理的；

(七)在预审通过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申请的；

(八)其他应当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在预审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出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或视为不通过：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针对预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一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随意修改变更技术方案的有效组分、数据等；

(三)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电话讨论或面谈的；

(四)预审案件的技术方案与备案主体实际经营范围、发明人技术背景等情况不符，且无法提供研发证明材料的；

(五)无正当理由撤回预审案件的。

第二十一条 在预审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发出专利申请快速审查不合格通知书：

(一)未在接到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反馈申请号的，或者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费用缴纳延误，但未及时向长沙保护中心反馈的；

(二)预审通过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仍然存在形式问题的；

(三) 其他应当不予合格的情形。

第五章 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行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长沙保护中心实施备案主体名单动态管理和备案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备案信息动态追踪机制；采取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 一个季度内，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达 30% 及以上的；

(二) 预审案件的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或投稿的；或因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原因，导致递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抵触申请的；

(三) 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案件的；

(四) 预审通过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仍然存在形式问题的；

(五) 未按要求递交 XML 格式申请文件、答复或补正文件的；

(六) 因不规范行为原因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

书的；

（七）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变更著录项目的；

（八）未在《承诺书》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九）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同日申请文件的；

（十）其他应予以提醒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经首次提醒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中任一规定情形的；

（二）一个季度内，因权利要求存在新颖性问题不予通过的预审案件达 2 件及以上的；

（三）在预审通过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的；

（四）未在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反馈申请号的，或者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费用缴纳延误，但未及时向长沙保护中心反馈的；

（五）备案主体一年内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且申诉未通过或年度内 2 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六) 存在 2 件及以上预审授权发明专利维持年限低于 3 年的;

(七)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八) 代理机构委托非本机构工作人员撰写专利的;

(九) 其他不符合长沙保护中心预审相关规定且影响较大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暂停预审服务一年:

(一) 一年内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50%的;

(二) 存在5件及以上预审授权发明专利维持年限低于3年的;

(三) 提交虚假材料的;

(四) 递交的预审案件存在明显抄袭或编造的;

(五) 递交的预审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六) 存在无资质代理的;

(七)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暂停预审服务三年:

(一) 一年内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70%的;

(二) 递交的预审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一年内有2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且申诉未通过的。

第二十八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相应责任主体备案或注册资格：

（一）因预审案件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经整改后，递交的预审案件再次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二）被认定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

（三）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

（四）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一年内经预审后的授权专利转让超过5件且未向长沙保护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六）其他不良行为，影响较大的。

第二十九条 对通过以下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长沙保护中心拒绝提供预审服务，并将线索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三）干扰或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条 被暂停预审服务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长沙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长沙保护中心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预审服务。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备案或注册申请。

第三十一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接到长沙保护中心发出的提醒、暂停预审服务、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等通知书后，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长沙保护中心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长沙保护中心接到申诉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合议，于10个工作日内将合议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并按照合议结果进行处理。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结果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规范专利快速预审相关行为的管理办法》（长知保发〔2022〕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一

发明/实用新型案件自检表

案件名称：

填表单位：

类 型	自 检 项 目	结 论
整体 要求	1. 申请文件CPC案卷包中五书齐全且为xml格式，包含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不属于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请求书	1.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说明书中名称一致；	
	2. 发明人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正确，发明人是外国人的，中文译名正确；	
	3.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地址、邮编、类型正确；	
	4. 委托代理机构的，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名称、代理师姓名、执业证号、机构代码和电话号码正确；	
	6. 委托代理机构的，提供专利代理委托书，或者有总委托书的，总委托编号正确；	
	7. 未委托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且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正确；	
	8. 勾选“提前公布”【仅限发明专利】；	
	9. 不勾选“同日申请”；	
	10. 勾选“根据专利法第35条的规定，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11. 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12. 不勾选请求延迟审查期限；	
	13. 说明书有附图的，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没有附图的，不出现摘要附图；	
	14. 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正确。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请求书一致；	
	2. 代理师姓名正确；	
	3. 被委托人名称、机构代码正确；	
	4. 委托人名称正确；	
	5. 委托人有多人的，委托人填写格式正确；	
	6. 委托书的扫描件清晰，签章真实且正确；	
	7. 勾选“声明填写的专利代理委托信息与专利代理委托书扫描件是一致的”。	
实质审查请求书 【仅限发明】	1. 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一致；	
	2. 申请人名称正确；	
	3. 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4. 不勾选请求延迟审查期限；	
	5. 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正确。	
说明书摘要	1. 摘要少于300字符；	
	2. 摘要以句号结尾；	
	3. 摘要内容准确：如发明专利申请不能含有本实用新型、内容与技术方案对应等。	
权利要求书	1. 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2. 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3. 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4. 不存在非择一、多引多等引用关系问题；	
	5. 科技术语、附图标记与说明书中的一致；	
	6. 不存在插图；	
	7. 不存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如图...所示”等用语；	

	8. 附图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且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9. 含有公式或化学式的，应清晰且正确，不出现乱码；	
	10. 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如：不存在“，。”连用；	
	11. 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12. 含有“其特征在于...”等类似用语，且每个权利要求仅出现一次；	
	13. 不存在新颖性或明显创造性问题；	
	14. 不存在单一性问题；	
	15. 符合专利法第2、5、25条的规定。	
说明书	1.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请求书一致；	
	2. 发明名称应简短、准确地表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不存在多余的符号，如：空格；	
	3. 不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非技术术语、不宜公布的内容、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	
	4. 包含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具体实施方式等标题及对应内容；	
	5.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6. 标题前没有段号、空行或空格；	
	7. 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8. 不存在内容缺失、段落以句号结尾；	
	9. 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其特征在于.....”一类引用语；	
	10. 专利申请类型正确；如：发明专利申请不出现本实用新型；	
	11. 引用现有技术的，格式正确：如专利用ZL开头，公开号用CN开头等；	
	12. 不存在插图；	
	13. 含有公式或化学式的，应清晰且正确；	
	14. 含有表格的，应清晰、完整、正确，且表格编号正确；	

	15. 发明专利申请中必要时附图可以有彩图，但说明书中不能含有对颜色的描述；实用新型不得出现彩图；	
	16. 没有附图的，说明书中不出现对附图的描述；	
	17. 含有英文的，应尽量翻译成中文。	
说明书附图	1. 附图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2. 附图与说明书附图说明中列明的一致，如：图号一致、文字描述对应；	
	3. 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如：图中的标记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的一致、图中同一组成部分的标记一致；	
	4. 附图清晰且正确、符合制图要求；	
	5. 附图中没有多余的文字、线条或图案；	
	6. 同一页面上的附图其绘制方向一致；	
	7. 附图与图号在同一页；	
	8. 含有英文的，应尽量翻译成中文。	
保藏证明	1. 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2. 请求书及保藏题录中的保藏项是否完整准确（包括保藏单位、地址、日期、编号等）；	
	3.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是否说明保藏事项（包括保藏单位、地址、日期、编号等）。	
核苷酸 或氨基酸 序列表	1.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名称是否与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里的分类命名完全一致；	
	2. 序列表是否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是否提交了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3. 序列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注意事项：

1. 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应当认真核对各自检项目，确保预审案件符合自检表要求；
2. 提交预审案件时，自检表无需作为附件提交；
3. 长沙保护中心收到预审案件，视为代理机构或申请人知晓并完成预审案件自检工作。

附件2

外观设计案件自检表

案件名称：

填表单位：

类 型	自 检 项 目	结 论
外观设计 专利 请求书	1.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设计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填写正确；	
	2. 申请人类别正确；	
	3.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机构代码和电话号码填写正确；	
	4. 委托代理机构的，提供专利代理委托书，或者有总委托书的，总委托编号填写正确；	
	5. 未委托代理机构的，联系人为本单位员工，且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6. 产品名称恰当，不含人名、地名、技术效果、产品规格等，一般不超20字；	
	7. 相似和成套设计所包含的项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项数相符；	
	8. 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	
	9. 设计人是外国人的，中文译名正确。	
简要 说明	1. 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一致；	
	2. 设计要点恰当；	
	3. 产品用途不存在宣传用语；	
	4. 不存在对产品性能或内部结构的描述；	
	5. 省略视图的，注明原因；	
	6. 设计要点在色彩的，注明请求保护色彩；	
	7. 指定基本设计恰当（仅限相似设计）；	

	8. 注明成套设计的各个套件名称（仅限套件设计）；	
	9. 注明组件设计的各个组件名称（仅限组件设计）；	
	10. 注明单元图案连续方向（仅限平面设计）。	
图片 或者 照片	1. 视图比例一致；	
	2. 视图的投影关系正确；	
	3. 按照主-后-左-右-俯-仰-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且没有缺少应有的视图；	
	4. 图片或照片清晰，未使用阴影线、虚线、尺寸线等，且不存在非必要标记和线条；	
	5. 视图名称标记正确；	
	6. 视图名称与对应图片/照片处于同一页面上；	
	7. 请求保护色彩的，提交了彩色图片或照片；	
	8. 细长物品省略了中间一段时，使用了平行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断开的画法。	
其他 问题	1. CPC案卷包为xml格式；	
	2. 专利代理委托书信息与请求书一致。	

注意事项：

1. 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应当认真核对各自检项目，确保预审案件符合自检表要求；
2. 提交预审案件时，自检表无需作为附件提交；
3. 长沙保护中心收到预审案件，视为代理机构或申请人知晓并完成预审案件自检工作。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